

# 國立高雄大學 XR 微學程簡介

## 一、緣由

因應政府積極發展 XR 相關產業，亟需培育頂尖產業技術人才，以補足產業人才需求，國立高雄大學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 AVR<sup>+</sup> School，2022 年改名 XR School，其宗旨為促進 XR 技術的推廣、教育、與產學合作平台。因此，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立「XR 微學程」，期許成為整合產學資源以培育 XR 人才的搖籃。

## 二、目標

- (一)以理論與實踐並進為基礎，建立符合 XR 產業需求的教學平台。
- (二)銜接產業需求，培養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並能具體提出創新解決對策的 XR 創新人才。
- (三)深化數位時代的學習模式，導入 XR 設備等數位工具，培養學生實際動手操作的能力，打造一個互動性的學習環境。

## 三、學程設置審查程序

「XR 微學程」由本校創新學院主辦，於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度創新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招生。

## 四、學程修習規定

本學程最低學程學分數為十學分，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1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 規劃如下表：

課程	學分	開課學期
3D 模型建置與應用	2 學分	上學期
3D 動畫製作	2 學分	
XR 腳本設計與影片實作	2 學分	
XR 基礎系統開發	2 學分	
Unity 遊戲設計與 XR 製作實務	2 學分	下學期
Unreal 遊戲設計與 XR 製作實務	2 學分	
XR 進階專案系統實務	3 學分	
資料設計思考	3 學分	

\*本課程與學分數規劃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前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五、學程證書

本學程最低學程學分數為十學分，修畢十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填具「XR 微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創新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創新學院發給學程證書。

## 國立高雄大學 XR 微學程設置辦法

109 年 5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AVR 微學程設置小組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度創新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9 年 5 月 12 日發布。

110 年 4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AVR 微學程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5 月 10 日創新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110 年 6 月 25 日發布。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AVR 微學程小組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111 年 11 月 9 日創新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1 條、第 10 條，11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XR 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創新學院主辦，由創新學院院長指派專任教師壹名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負責遴聘合格教師數人，組成 XR 微學程小組（以下簡稱學程小組）處理學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最低學程學分數為十學分，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由學程小組另訂之。

第四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填具學程證書申請表向創新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創新學院發給學程證書。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學程小組審核。

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博士生或其他系所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 XR 微學程小組會議、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 XR 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粗框內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身份證字號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請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地址)				
出生年月日	(格式：民國年/月/日)					
學程名稱	XR 微學程					
<b>修習課程</b>						
修習學年/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成績	學程分數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計	共修習 門課程，成績合格及採認學分數計 學分。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依 XR 微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修畢該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合格。 二、申請方式：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經審核後送教發中心辦理。 三、領取方式：提送審核 5 個工作天後(當日不計入，例假日順延)至教發中心領取。			申請人 簽章		
微學程召集人		創新學院承辦人		創新學院執行長		創新學院院長
經審核該生已修滿本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合格，請予核發學程證書。						
召集人簽章：						

領證人簽收： \_\_\_\_\_ 簽收日期： \_\_\_\_\_

## 國立高雄大學 XR 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填寫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粗框內資料)

姓名	袁宇宙	學號	M/234567	系所	創新學系	
身份證字號	A/23456789	領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請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地址)				
出生年月日	(格式：民國年/月/日) 90年3月2日					
學程名稱	XR 微學程					
<b>修習課程</b>						
修習學年/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成績	學程分數採認
108-1	9FDA6/1	AVR 基礎系統開發	創新學院	2	9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8-1	9FDA6/2	3D 模型建置與應用	創新學院	2	9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8-1	9FDA6/3	3D 動畫製作	創新學院	2	9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8-2	9FDA6/5	Unity 美術與開發實務	創新學院	2	9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8-2	9FDA6/6	Unreal 美術與開發實務	創新學院	2	95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計	共修習 <span style="color: blue;">5</span> 門課程，成績合格及採認學分數計 <span style="color: blue;">10</span> 學分。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依 XR 微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修畢該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合格。 二、申請方式：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經審核後送教發中心辦理。 三、領取方式：提送審核 5 個工作天後(當日不計入，例假日順延)至教發中心領取。			申請人 簽章	袁宇宙	
微學程召集人		創新學院承辦人		創新學院執行長		創新學院院長
經審核該生已修滿本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合格，請予核發學程證書。						
召集人簽章：						

領證人簽收： \_\_\_\_\_

簽收日期： \_\_\_\_\_